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德业变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德业变频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变频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整。

2022 年 7 月 6 日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电器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24060412X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066.7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热交换器、制冷设备、除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新风系统设备、太阳能空调、逆变器、变频水泵、电子智能控制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技术和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热交换器产品和变频控制芯片、光伏逆变器等电路控制产品以及除湿机和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等环境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521,516.69	4,457,490,123.49
负债总额	1,283,315,966.76	1,675,789,925.27
净资产	2,640,205,549.93	2,781,700,198.22
营业收入	4,167,929,962.44	841,026,162.70
净利润	578,555,272.84	131,894,648.29

（三）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节能直流变频空调、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风机、水泵、冰箱、洗衣机的控制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水泵的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空调的研发、生产、销售；微型、分布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发动机 ECU 电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及其零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储能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变频控制芯片、变频控制器、逆变器等电路控制系列产品，以及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太阳能空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德业变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718,928.22	1,942,121,071.06
负债总额	1,207,687,132.24	1,140,237,196.17
净资产	710,031,795.98	801,883,874.89
营业收入	1,299,498,493.76	359,783,526.98
净利润	334,884,710.33	91,852,078.91

（五）德业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6283223K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君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甬江南路 26 号
经营范围	制冷设备、除湿设备、加湿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水净化设备、空气消毒设备、水消毒设备、新风系统（新风机）、风扇、循环风扇、排气风扇、空气过滤设备与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干衣机、烘干设备、除螨设备、恒温恒湿机、制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空调、空气源热泵、热泵型热风机、组合式空调、精密空调、商用空调、家用空调、特种空调的研发、制造、销售；制冷、除湿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修服务；除湿、制冷、空气净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注塑、板金、汽车部件、空调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除湿机、空气净化器等环境电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六）德业电器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2,546,782.00	601,523,452.19
负债总额	274,752,052.56	305,228,609.48
净资产	277,794,729.44	296,294,842.71
营业收入	584,355,665.87	127,299,149.27
净利润	87,106,983.91	18,500,113.2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德业变频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及宁波银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2 亿元整。

2、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经营发展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53,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11,900.00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17%、80.26%。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代码：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人。单个推荐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邮政编码：51144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总数。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 2 座 701

邮政编码：51144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 □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8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进展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实施，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信安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增加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南京亚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亚信”、“全资子公司”）向亚信成都增资人民币 92,000 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后，公司拟将亚信成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需的募集资金转入以下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监管银行	银行账号
亚信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010900157010111
亚信成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注 1	635590959
亚信成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0200048519200864181
亚信成都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 2	0187250000001743
南京亚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注 2	0187270000001742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对应的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的直属管辖机构。

注 2：（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对应的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2）南京亚信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0187270000001742）向亚信成都完成增资义务后，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并不再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亚信成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银行账号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鼓楼支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010900157010111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635590959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0200048519200864181
亚信安全 亚信成都 南京亚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中金公司（保荐人）	0187250000001743 0187270000001742

以公司、亚信成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金公司（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上统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5G 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和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涛、徐石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公告编号：2022-042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8,214,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71%，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37,079,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54.3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200,654 股，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49.68%。本次质押续期后，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9,675,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00%，占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19.87%。

一、上市公司